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2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07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受让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第9类“**伟星**”、“”注册商标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朱立权先生和朱美春女士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无偿受让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第9类“**伟星**”、“”注册商标，并签署有关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7年6月29日